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

聖靈在救恩中的三項工作

經文:約16:8-11;3:1-15;羅8:1-16

- 一. 定罪(約16:8-11)
 - 一個人會得救,必須自知需要得救;要自知需要得救,必須自知是個罪
- 人。聖靈定何罪?
 - 1.不信神獨生子的名(約3:18-21)。
 - 2.不到耶穌處得生命(約5:40,44)。
 - 3.不信耶穌是基督,就是神所立的王,救主(約8:24)。
 - 4.不遵守主的話,並棄絕主的話(約12:47-48)。
 - 5.恨耶穌的救恩和教訓(約15:22-25)。
 - 6. 釘耶穌在十架(徒2:22-34; 3:14-19; 7:51-54)。
 - 7.不守神的律法(羅3:13-20)。 這些顯明我們是罪人。這定罪的工作是叫人扎心, 叫人知道需要救恩。

二. 重生(約3:1-15)

- 1.用風吹過。來潔淨(消極的)。
- 2.用火燒過。來煉淨(消極的)。
- 3.用水滋潤。得新生命(積極的)。
- 4.用油膏抹。得豐盛(積極的)。
- 5.用酒澆奠。得能力。
- 6.用印印上。得產業,憑據。
- 7.用鴿孵育。得成長。
 - 6.和7.二者是指生命。

三. 成聖(羅8:1-17)

- 1. 賜生命律脫離罪和死。
- 2. 賜自由律隨從聖靈。
- 3. 賜愛律體貼聖靈。
- 4. 賜信心順服聖靈。
- 5. 賜盼望順從聖靈引導成為聖潔。
- 6.賜智慧明白真理,在日常生活上遵行真理。
- 7. 賜能力過得勝的生活。



作者: 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